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主題名稱	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 Regulations of Govern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Results				
編號	221000-000-P-006	制定者	陳以恩	公布日期	96年06月06日
制定單位	醫學研究部	核准者	翁國昌	修正日期	107年06月26日
版本/總頁數	第2.1版/5頁	審查者	李熾如	檢閱日期	107年06月26日

一、目的

為保障及推廣本院人員之研究發展成果，並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特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訂定本辦法。

二、範圍

本院人員凡利用本院資源完成、或因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究發展成果，包括因研究發展所產生的產品、智慧財產權、專門技術(know-how)及其衍生之權利，除法律及合約另有規定外，其所有權屬於本院。上述之智慧財產權包含發明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營業秘密及其他無形智慧資產。

三、說明

- (一) 依據「中山醫學大學暨附設醫院教學研究獎勵及進修補助辦法」訂定本辦法。
- (二) 本院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及維護、使用授權、技術移轉，收益分配、委任、信託、訴訟及其他相關行政業務，由本院醫研部統籌管理。
- (三) 研發成果運用：醫研部得就其管理之研發成果，在公平、公正、公開的情形下，以有償、非專屬授權、及台灣地區優先為原則，對其他團體或個人進行使用授權或技術移轉。在促進科學發展、人民福祉、及不影響國家利益與安全的原則之下，確保研發成果被創造最大的價值。有償方式包括簽約金、衍生利益、技術入股、及其他業界慣用方式。
- (四) 本院人員(含發明人、創作人、或著作人，以下合稱為創作人)應向醫研部業務承辦人報請院方處理其研發成果有關之各項事宜。由本院評估該研發成果是否為職務上之發明、運用價值、商品化之可能性，經費負擔等因素後，決定是

主題名稱	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	制定單位		醫學研究部	
編號	221000-000-P-006	版本	第 2.1 版	頁碼/總頁數	2/5

否提出智慧財產權申請。本院決定提出申請之案件，所需各項費用，由本院負擔。

(五) 前項經本院決定不提出申請之案件，或基於確保申請之時效性，創作人可以自費申請，但仍應以本院名義提出，並於取得權利後三個月內呈報醫研部。創作人除全額支付相關申請費用外，另需負擔該權利之維護費用。創作人得向本院提出轉讓之申請，本院決定不擁有該項權利者，應無償或有償將該權利讓與該創作人，讓與費用由創作人自行負擔。

(六) 本院及創作人等均不提出申請者，得同意創作人與第 3 人訂定契約，由其代為申請，代申請時應以本院名義提出。代申請人，於取得權利登記後，可向本院申請給予優先授權，或以無償或有償方式取得該項權利。

(七) 智慧財產權取得後，由本院負擔後續相關費用者，維護年限以獲證後三年內為原則。如於公開後 3 年內未實施移轉或授權，本院參酌創作人或其所屬單位意見，得為下列之處置：

1. 經審議決議繼續維護之智慧財產權，本院應繼續維護下一階段之權利；經審議決議不繼續維護之智慧財產權，若創作人願意自費繼續維護，得由創作人全額負擔，智慧財產權之權利人仍為本院。
2. 將權利以有償或無償方式讓與創作人等之所屬單位或第 3 人。
3. 將權利以有償或無償方式讓與創作人等。
4. 終止繳納年費或維持費。

(八) 研發成果專利獎勵金

1. 符合上述條文規定且專利權歸屬「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之研發成果，於取得專利證書時，創作人可申請專利獎勵金。發明專利獎勵新臺幣 12 萬元、新型專利獎勵 6 萬元、新式樣專利獎勵 5 萬元之獎金。於取得專利證書時給先發給 1/2 專利獎勵金，俟技術轉移後再核發 1/2 專利獎勵金。
2. 每件專利至多獎勵 1 次，限證書日期一年內之專利。

主題名稱	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	制定單位	醫學研究部		
編號	221000-000-P-006	版本	第 2.1 版	頁碼/總頁數	3/5

3. 第三項第五目本院決定不提出申請，由創作人自行申請之案件，獲專利獎勵金者，創作人須自行負擔專利維護費用，且至少維護三年。

4. 下列情況發生時，專利獎勵金追回

(1) 專利被舉發而撤銷專利權時。

(2) 未配合院方政策積極推廣技術轉移。

(3) 第三項第五目本院決定不提出申請，由創作人自行申請之案件，未依本辦法規定至少自行負擔 3 年之專利維護費用。

(九) 研究成果權利金及衍生利益分配

1. 凡屬於本院之研發成果有運用權益收入時，依下列比率分配淨收入額：

(1)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50%。

(2) 發明人或創作人 50%。

2. 前項權益收入，包括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股權、衍生利益金或其他權益。淨收入額指扣除回饋資助機關、專利申請與維護費、及辦理成果管理與推廣之相關人事與業務費後之收入。

(十) 本院人員與院外機關、團體、或個人進行之合作研究、及受委託進行之研究，應向醫研部報備，以保障本院及研究人員之權益，並以契約約定研發成果歸屬及權益收入分配。本院依約享有之權益收入，並依本辦法第三項第八目之比例分配。本院人員亦有義務向醫研部即時告知研究成果的發生，由醫研部進行研發成果管理及權益收入分配之相關事宜。

(十一) 本院人員參與外界研究計畫，凡有使用本院資源之合作關係，而產生之研究成果，均應向醫研部提出成果推廣申請，以保障本院及研究人員之權益。並與本院訂定契約，載明權利義務，及產生之研發成果權益收入分配。本院依約享有之權益收入，並依本辦法第三項第八目之比例分配。

(十二) 本院醫研部得對於運用醫院資源而產生之研究成果進行了解，並於侵權行為發生時得提請有關單位依法處置。為確保本院研發成果之相關權益，凡創作人及所屬單位，於辦理契約訂定時，舉凡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衍生權益及

主題名稱	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	制定單位		醫學研究部	
編號	221000-000-P-006	版本	第 2.1 版	頁碼/總頁數	4/5

損害賠償事宜，均應遵照本院相關規定辦理；合約研擬，須會簽醫研部及相關單位意見，並經本院法務室審閱，呈院長核定後用印方屬有效。如有未經核准，逕自與院外機構就任何歸屬於本院之研發成果簽署合約文件者，本院將一概不予承認，並追究該簽約人之相關法律責任，所衍生相關權利義務，概由簽約人負責。

(十三) 本辦法經總院主管會議通過後，並經董事會議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使用表單

(一) 專利獎勵申請表 (編號： 221000-000-F-014)

五、流程圖

(略)

六、參考資料

(略)

七、附件

(略)

主題名稱	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	制定單位		醫學研究部	
編號	221000-000-P-006	版本	第 2.1 版	頁碼/總頁數	5/5

八、文件修正紀錄

修正日期	版本	修正說明	備註
96.06.06	1.0	新制定	96年05月15日主管會議通過；96年06月06日第10屆第22次董事會通過
99.04.07	1.1	配合全院 SOP 改版	
100.06.20	1.2	1. 修訂第三項第三、四、六、九、十、十一目措詞。 2. 修訂第三項第七目研發成果專利獎勵金額及措詞。 3. 修訂第三項第八目研究成果權利金及衍生利益分配及措詞。	100年06月07日主管會議通過；100年06月20日第12屆第8次董事會通過
102.02.20	2.0	配合標準化文件管理辦法修正公布日期及進行年度臨時檢閱。	
103.08.20	2.0	定期檢閱，無修正。版本不變動。	
104.08.10	2.0	定期檢閱，無修正。版本不變動。	
105.12.12	2.0	定期檢閱，無修正。版本不變動。	
107.06.01	2.0	定期檢閱，無修正。版本不變動。	
107.06.26	2.1	1. 新增第三項第一目：依據「中山醫學大學暨附設醫院教學研究獎勵及進修補助辦法」訂定本辦法。 2. 原第三項第一目的文件標題排序往後順延。	107年06月26日107年第2次醫學研究委員會會議通過；107年07月03日主管會議通過；107年07月23日第13屆第36次董事會通過；107年08月17日公布。